

##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

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剑萌先生、张信宸先生、曾小娥女士、罗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剑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信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小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成先生、吴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确定。

公司关联方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兴国逸豪实业有限公司、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办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信宸、张剑萌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章贡区悦景餐厅、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章贡区致雅餐饮店、章贡区悦小景餐厅、深圳市逸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预计 2025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工程顾问服务等，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信宸、张剑萌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